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可行時間內)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追認Latest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向劉泰華先生(作為買方)出售Colton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相等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0%，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確定股東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通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